

关于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小组成员为赵培兵、尹百宽、赵盼、岳吉庆、夏晶晶、白艺、高玉昕、周乐俊、雷耀杰九人，赵培兵担任辅导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无变化。

上述辅导小组成员均系国金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在此辅导期间，国金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

1、通过现场沟通、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会议、出具备忘录等方式对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并讨论相应的解决方案。

2、持续跟进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1、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开展历史沿革、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等事项的尽职调查。

2、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一同督促企业开展《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及时向辅导对象分享资本市场动态并传达最新监管信息。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国金证券会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所”）、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北京盈科”）根据辅导工作计划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和辅导，针对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辅导对象管理层提出了对应的解决方案，并会同大华会所和北京盈科推进具体的落实措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通过前期辅导培训，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公司已建立了相对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各项业务流程和制度符合内控要求，但部分制度仍需持续完善。辅导小组协助公司起草修订相关文件，并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前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尚未确定募投项目。辅导机构将协助梳理辅导对象目前经营状况与未来发展目标，结合市场形势变化、辅导对象实际业务规划，协助辅导对象确定合理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并完善具体的投资计划。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赵培兵、尹百宽、赵盼、岳吉庆、夏晶晶、白艺、高玉昕、周乐俊、雷耀杰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辅导机构持续推进对辅导对象历史沿革、财务状况、业务状况、募集资金投向以及规范治理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同时，继续加强对辅导对象上市规范、信息披露、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的培训，及时传达监管政策和动态，促进辅导对象加深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和自律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尹百宽

尹百宽

赵培兵

赵培兵

赵盼

赵盼

岳吉庆

岳吉庆

夏晶晶

夏晶晶

白艺

白艺

高玉昕

高玉昕

周乐俊

周乐俊

雷耀杰

雷耀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15年4月13日